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